

真理大學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觀光資訊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16 日 11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五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真理大學觀光數位知識學系觀光資訊專題與實習課程辦法第八條訂定。

第二條 觀光資訊實務實習相關事宜，本系得設「學生實習委員會」，「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實習場所以有合法營業登記之旅行業、觀光旅宿業、餐飲業、會展業、交通運輸業、觀光旅遊業、資訊業等觀光相關單位，或觀光教育及觀光行政機構為主；校內實習單位為輔。

第四條 學生實習媒合與輔導相關事宜：

- 一、徵詢業界參與意願及提供實習名額，舉行企業實習說明會，便利學生了解各實習單位，並與業界代表進行面談。
- 二、於大二實習先修課程進行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之意義與業界的期望，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協助學生規劃、面試準備與執行實習方案，並作行前的叮嚀與經驗交流，以期做好實習前準備。
- 三、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概況，評估學生實習成效。

第五條 學生實習相關規定：

- 一、實習單位申請：實習細則第三條之觀光相關產業並以本系產學合作單位為主，學生自行洽尋者為輔，實習單位須申請審查，報系核准後始可計入實習時數。
- 二、申請實習之學生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第9週結束前向系辦公室繳交「觀光資訊專題與實習方案」確認單，並確認「實習輔導教師」。三年級上學期第十六週前，繳交「實習申請書」、「家長同意書」與「實習報告第一章」予觀光資訊專題與實習課程老師，經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方可開始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次數以三次為限。
- 三、實習時數：實習320小時以同一單位實習為原則，寒暑假為主，學期間假日以外之工讀時數不得申請列為實習時數，惟產學合作單位實習得予承認。
- 四、領隊實習須以固定之旅行社團體為之，並以天數（八小時）計算實習期間。每月5日以前提交上個月的實習時數表，由實習主管核認。
- 五、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繳交完成320小時之時數表、實習週/月誌，期末考繳交實習考核表及電子檔實習報告（至少5000字以上）於系辦公室存查，未於規定之時間內繳交相關資料，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 六、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有發現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連繫協調並依照校級「真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爭議、轉換及緊急事故作業流程圖」處理（請參考附件一）；如未能改善，得經學系許可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任務，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外，並酌情依校規處

理。

- 七、學生實習期間應辦理至少200萬元額度之校外實習保險，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以各單位負擔為原則。惟各單位於學生實習前完成「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投保程序及學生完成校內單位舉辦之「勞動教育」相關講座或完成「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之勞動教育2小時以上相關數位課程檢附佐證資料，得向校方實習業務單位申請補助。
- 八、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工作倫理，充分發揮學習精神，若有破壞校譽行事，依本校校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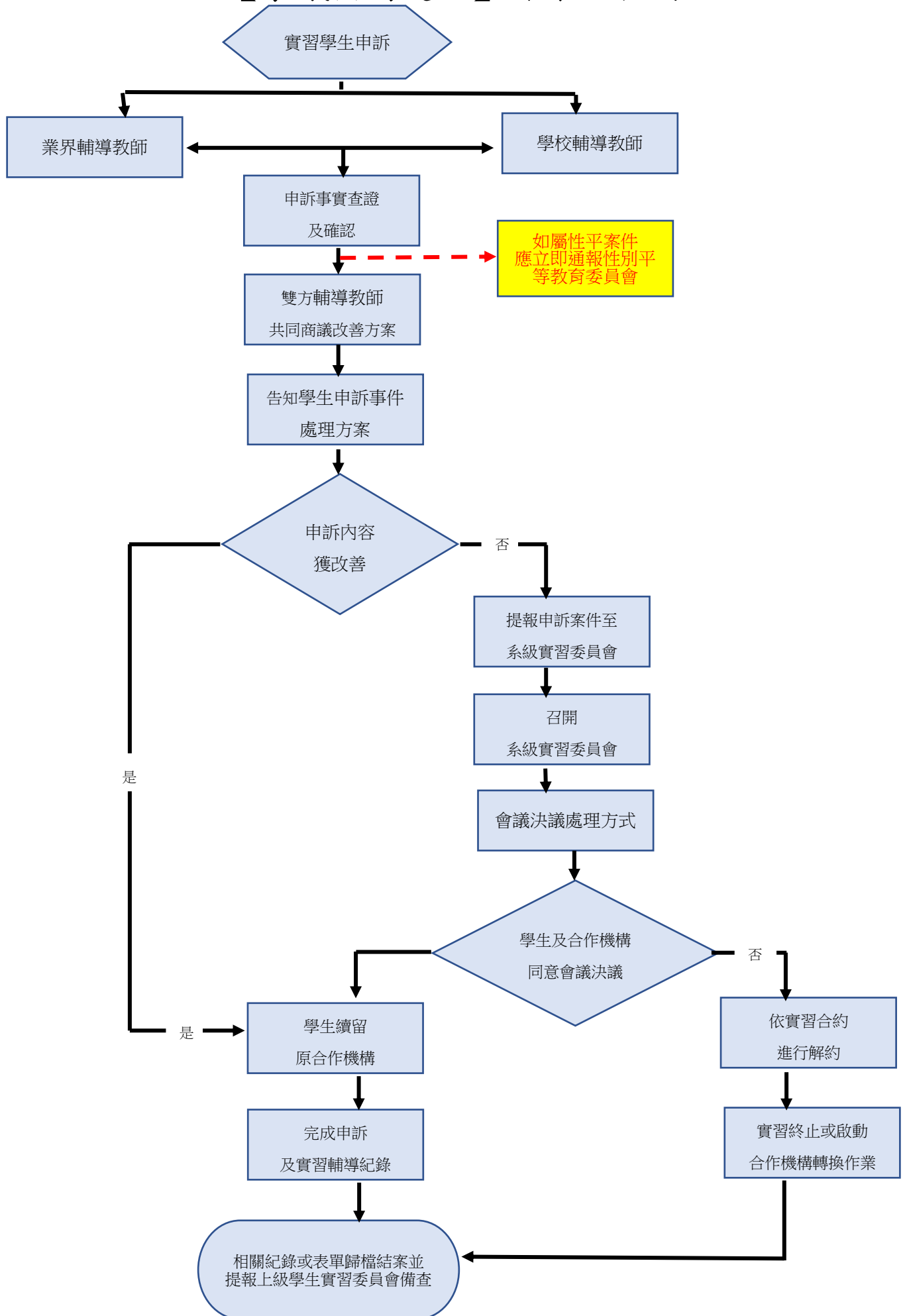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實習考核成績相關規定：

- 一、學生實習期滿，由學生自評實習表現，並經實習單位主管評定實習考核成績，加蓋公司章，逕寄本系辦公室。
- 二、學生自評與實習主管評定之分數若差距20分以上，以兩者平均分數為準。
- 三、實習考核若有不及格者（低於60分）須重新實習。
- 四、實習考核項目包括：（1）專業能力（2）基本與學習能力（3）觀念態度（4）人際關係。
- 五、「觀光資訊專題與實習」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實習考核佔百分之四十。實習報告佔百分之四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學生實習輔導與訪視事宜，本系得另訂「實習訪視輔導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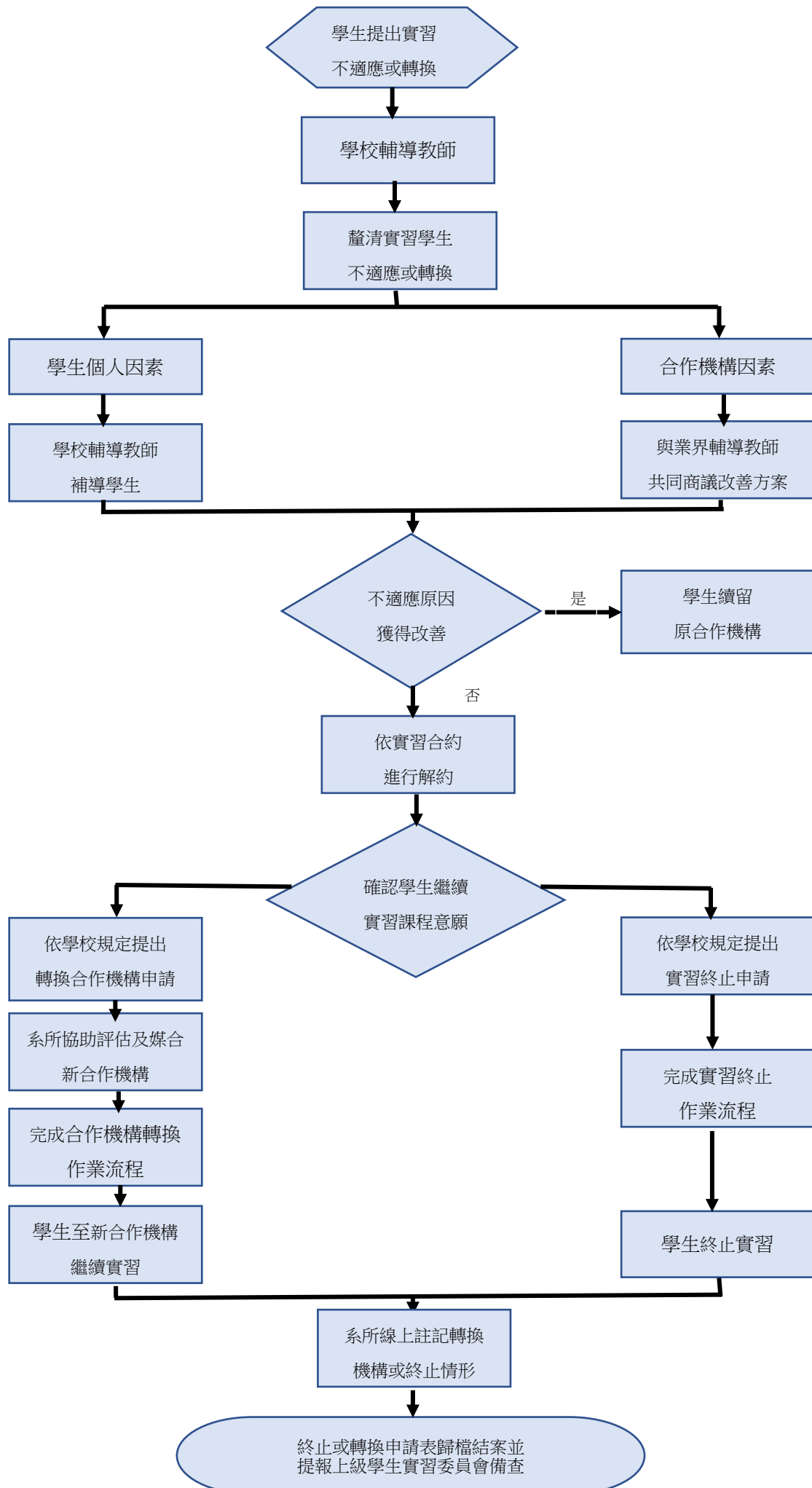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要點11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



真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合作機構】作業流程圖



真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